注册商标

OTC 标识

注册商标

桑菊感冒颗粒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桑菊感冒颗粒

汉语拼音：Sangju Ganmao Keli

【成份】桑叶、菊花、连翘、薄荷、苦杏仁、桔梗、甘草、芦根。辅料为：蔗糖、糊精、乙醇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黄棕色的颗粒；气微香，味甜、微苦。

【功能主治】疏风清热，宣肺止咳。用于风热感冒初起，头痛，咳嗽，口干，咽痛。

【规格】每袋装 11 克

【用法用量】开水冲服，一次 1-2 袋，一日 2-3 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监测数据及文献报道显示，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：恶心，腹胀、腹部不适；皮疹、瘙痒；头晕、头痛等。

【禁忌】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忌烟、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
2.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。

3.风寒感冒者不适用，其表现为恶寒重，发热轻，无汗，鼻塞流清涕，口不渴，咳吐稀白痰。

4.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肾病等患者、孕妇或正在接受其它治疗的患者，均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
5.服药三天后，症状无改善，或出现发热咳嗽加重，并有其他症状如胸闷、心悸等时应去医院就诊。

6.本品含蔗糖，糖尿病患者慎用。

7.按照用法用量服用，年老体虚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
8.连续服用应向医师咨询。

9.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
10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
11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
12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密封。

【包装】复合铝袋包装，每盒装 10 袋。

【有效期】24 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二册 WS_3-B-0397-90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Z44021904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24 年 10 月 31 日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名　　称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

生产地址：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 36 号

邮政编码：510515

质量服务电话：（020）87063679

销售服务电话：（020）87573176

药物警戒电话：（020）87062636
传真号码：（020）87061075
网址：http://www.byszc.com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